

刺激消費者需求，使整體產業前景看好，加上經濟部「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臺灣高科技產業將快速因應國際產業情勢的變化調整轉型，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及產業附加價值。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農業用地設置綠能設施應落實農業經營之審認事宜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21)

丁委員就農業用地設置綠能設施應落實農業經營之審認事宜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 27 條至第 30 條規定，綠能設施除依第 30 條規定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不利耕作農業用地或符合黃金廊道計畫範圍及措施，與受污染農地等區位申請設置者外，其餘案件均應具備「結合農業經營」之前提條件，始得設置。
- 二、本會為落實農業設施確實結合農業經營使用，已進行下列行政處理作為，以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市縣政府)核實審認：
 - (一)強化農業設施之審查流程：104 年 2 月 12 日以農企字第 1040012074 號函市縣政府，規範申請人應於農業經營計畫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地方政府於受理綠能申請案件時，即由農業單位先行審查 1.是否符合容許辦法之申請基準或條件；2.設置綠能設施是否影響農業經營；3.對同意案件造冊列管與查核。
 - (二)明確農業經營之查核標準：104 年 8 月 25 日以農企字第 1040012614 號函市縣政府，明定農業主管機關按申請人所栽種作物，依農業統計年報該等作物近三年產量平均值之 7 成估認最低生產量，作為合理農業經營事實之判定依據。
 - (三)強化跨單位會審與勾稽作業：104 年 8 月 25 日函並明定建築主管機關於發給農業設施使用執照前之審查作業，應通知農業主管機關會審建築物是否依原核定之圖樣與用途興建，經確認符合者，始予核發使用執照。
 - (四)明確規範未依計畫用途使用之處理作法：104 年 9 月 23 日以農企字第 1040012719 號函市縣政府，重申未依核定之農業經營計畫內容使用，經原核定機關依法廢止其容許使用同意者，除應依容許辦法第 33 條規定，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裁處外，亦應通知能源主管機關(經濟部)依法停止躉購其電能。
- 三、另應以透光材質搭建之農業設施項目(如溫室、育苗作業室等)，考量其於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恐有影響農業經營之虞，又為避免能源業者無積極農耕使用，僅以零星栽植作物方式應付檢查，本會除將持續檢討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規範，以強化事前之審認外，亦請擬申請之業者進行付費之試驗研究，俾利後續作為作物種類及其栽植條件審查規範之研訂參據，避

免綠能設施之設置影響農業生產經營，以達成農業與能源政策雙贏局面。

(四十)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主管機關應仿效法國紅酒，加強建立「臺灣好茶」的產區、品牌、分等分級、產銷履歷等制度，才能讓臺灣好茶贏得更多國際認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22)

丁守中委員就「主管機關應仿效法國紅酒，加強建立『臺灣好茶』的產區、品牌、分等分級、產銷履歷等制度，才能讓臺灣好茶贏得更多國際認同」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我國具有得天獨厚的地理氣候環境，十分適合茶葉生產，加上有不斷創新與改變之產製研發實力的農民與製茶業者，近年已陸續發展出各地茶區的特色茶，目前具品牌知名度為：北部地區文山包種茶、木柵鐵觀音、三峽龍井碧螺春、桃竹苗地區東方美人茶、中南部地區日月潭紅茶、鹿谷凍頂烏龍茶、阿里山高山茶，以及東部地區臺東紅烏龍等，各具風味特色並滿足現今消費者多元需求。
- 二、本會農糧署已將發展特色茶產區及評鑑制度列為茶產業輔導重要工作項目，執行內容包括：
 - (一)輔導辦理全國各茶區地方特色茶評鑑競賽：每年補助各產茶鄉鎮農會辦理優良茶類分級制度評鑑競賽約 16~20 場次，其分級等第以特等、頭等、金牌、銀牌及優質獎來區分品質，並誘導農民提升茶葉產製技術，發展國產特色茶品。
 - (二)推動茶葉地理標章：輔導主要茶區之縣市政府、公所或農民團體，依據商標法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茶葉產地證明標章註冊，並由該標章權責機關依據核定之標章核發審查規範進行標章核發。目前已有「阿里山高山茶」、「鹿谷凍頂烏龍茶」、「文山包種茶」、「杉林溪茶」、「北埔膨風茶」、「日月潭紅茶」、「瑞穗天鶴茶」、「合歡山高冷茶」、「拉拉山高山茶」、「南投青山茶」、「苗栗縣東方美人茶」、「台東鹿野紅烏龍」及「臺東紅烏龍」等 13 處取得標章註冊，配合標章流水號登錄管制單位產量，按量核發，每年約核發標章 20 萬餘枚，已累計核發達 150 萬餘枚。
 - (三)輔導產銷履歷驗證：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輔導茶經營業者申請產銷履歷，依上述法規由第三方驗證機構進行相關產品之品質抽驗，且通過驗證者才能取得產銷履歷標章，目前已有 194 個生產單位，約 1,081 公頃通過驗證。
- 三、另為強化國產茶與進口茶之市場區隔，本會自本(104)年 7 月 1 日起積極推動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QR-code)，要求茶農、製茶廠於年底前全面申請登錄納管，期追溯臺灣茶之生產農民，並透過各式活動、媒體及網路等教導消費者選購具產銷履歷、產地證明及 QR-code 等標章茶品。